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据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陈仓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 1、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 2、负责执行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 3、审判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案件。
- 4、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5、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6、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开展调查研究，向上级法院请示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 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监督本院干警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8、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1、陈仓区人民法院机关设 10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政工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工作局（内设综合科、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司法警察大队。

2、陈仓区人民法院设 6 个基层法庭，即西虢人民法庭、阳平人民法庭、天王人民法庭、贾村人民法庭、县功人民法庭、坪头人民法庭。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科学指导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区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立足审判工作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18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789件，审、执结4528件，结案率94.55%。

1、加强刑事审判，建设平安陈仓。受理刑事案件 321 件，审结 299 件，结案率 93.15%。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做好案件审理过程中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和面向群众的宣传动员工作，营造良好的

专项斗争社会氛围。加强与政法各部门联动配合，做好涉黑涉恶案件的指导研判。

严惩“两抢一盗”、故意伤害、危险驾驶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案件 176 件，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公众安全感。重拳出击遏制毒品犯罪，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 57 件，并处罚金 37.5 万元，巩固禁毒成果。审结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12 件，办理了我区首例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案件，维护经济秩序。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2 件，办结了区监委会移交的原区供销联社主任贪污受贿一案。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量刑规范化要求，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给予刑事处罚 345 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 190 人。加大自诉案件、刑附民案件和其他轻微刑事案件调解力度，判处缓刑 93 人，免于刑事处罚 1 人，拘役 30 人。4 月，我院刑事审判庭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5 月，在全国部分法院刑事审判调研工作座谈会上，我院刑事审判庭作了工作经验交流发言。

2、加强民商审判，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受理民商事案件 2980 件，审结 2940 件，结案率 98.65%，结案标的 30140.59 万元。

全面发挥司法调节指引作用，服务保障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依法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买卖合同纠纷等案

件 844 件，采取保全措施，以调解方式积极化解涉及陕西秦川格兰德、海浪锅炉等企业的合同纠纷，提倡契约精神。审结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等涉房地产案件 60 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依法惠民生促和谐，切实办理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抚养继承纠纷案件 782 件，依法调解家事关系，推动家风建设。妥善审理损害赔偿纠纷案 56 件，依法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财产权。审结劳动争议、社会保障、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 93 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审结我区首例涉军“停偿”案件，保障军队改革深入推进。

始终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审判活动始终，强化法律的指引、规范、调整功能，努力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1560 件，调撤率 55.14%。

3、加强行政审判，推动依法治区。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受理并移送本辖区行政诉讼案件 16 件，审结渭滨区、凤翔县、麟游县移送行政诉讼案件 25 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61 件，裁定不予执行 4 件，依法维护行政执法权威。

构建法院与行政机关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与渭滨区政法委等部门召开行政审判座谈会，系统分析该区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注重强化释法明理和

行政协调工作，确保及时、稳妥、高效化解行政纠纷，7件行政诉讼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促进了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

坚持高标准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第二届全国法院环境资源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中，我院（2016）陕0304行初18号判决书获得行政类裁判文书三等奖。

4、加强执行工作，迎接第三方评估。受理执行案件1262件，执结1183件，结案率93.74%，执行到位金额5899.31万元。

紧紧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严格落实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全体执行干警加班加点、逐案排查，确保完成“三个90%，一个80%”目标任务。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积极争取区委支持，成立我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区级24家成员单位共同解决执行难。与区综治办等部门共同印发《宝鸡市陈仓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办法》，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

继续强化执行警务中队建设，抽调4名司法警察常驻执行局，组建执行团队，充实了执行力量，增强了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和威慑力。积极开展“三秦飓风”百日执行大决战、2018冲刺冬季集中执行行动等专项攻坚活动，执结了一批骨

头案。

深化执行信息化建设，通过网络司法查控平台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信息等8164次，扣划资金782.16万元；网络司法拍卖20次，成交金额1210.42万元，有效提高了财产处置率。

发挥社会信用惩戒措施作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376条，限制高消费1378人次，142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觉履行了义务。

采取强制措施罚款、拘留被执行人75人次，移送追究刑事责任3人次，对1家拒不协助执行的单位发出司法建议，责令其积极配合。最大限度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生存空间，坚决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终本案件逐一清查并健全监督审查机制，规范办理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

（二）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服务大局发展

1、参与综合治理，促进法治陈仓建设。发挥审判活动服务社会治理作用，及时梳理分析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隐患，提出司法建议。配合我区村社两委换届工作，严格把好提名的候选人资格审查。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通过设点宣传、上法制课、举办专题讲座和“送法律、送服务、办实事、促和谐”等多种形式深化审判“五进”，积极开展宪法、禁毒、打击电信诈骗和非法集资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全面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做好以案释法，在区电

视台《法治陈仓》栏目播出经典案例5期，及时跟进报道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蒲某某驾车冲撞人群案、12人团伙盗掘古墓葬案等案件的审理情况，有力震慑犯罪，让人民群众通过具体司法案件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维权意识。

2、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升级司法便民举措。积极优化诉讼服务线上体验，开通微信“小法问答”智能法律咨询平台，采取微信视频开庭、微信送达等方式成功调处多起民事纠纷。与渭滨法院、高新交警大队共建我市首家“交通巡回法庭”，提升交通事故纠纷的处置效率。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坚持系统随机分案原则，当场立案率99.2%。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严格甄别司法救助对象，积极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6.5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切实解决弱势群体的生产生活困难。

3、妥善化解信访矛盾，推进信访法制化建设。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和信访终结制度，坚持继续持案件首办和领导接访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定期接访、法官带案下访、巡回接访等做法，开通了法院网上申诉信访平台，积极开展网上接访、舆情管控，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内表达诉求，全年接待来访群众151人次，处理来信106件，妥善化解上级交办信访案件14件。加强与检察、公安、信访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参与处置陈仓热力、三和学院等引发的相关群体性上访事件。深化和行政机关互动，与高新区政法委、公安分局研讨交流违

法上访问题的刑事处理程序，探索完善工作机制。

4、深化精准扶贫，助推全面建成小康。认真落实精准扶贫工作要求，细化对拓石镇东口村的扶贫帮扶措施，制定了《深入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暨构建“大走访”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将全体帮扶责任干警分为四个小组，建立了各组每周三轮流赴村扶贫的长效机制，促进了脱贫攻坚工作深入有效开展。克服自身办公经费紧张的困难，挤出资金5万元投入东口村扶贫工作，捐助4万元修建该村文化广场，并积极沟通协调区相关部门，为该村争取资金30万余元用于建设村级行政服务中心、道路硬化等项目。我院干警主动为帮扶对象捐献过冬衣物200余套，追讨企业欠薪万余元，解决了贫困群众的实际困难。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开设法治道德讲堂宣讲法律和政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工作，促进了帮扶村的和谐稳定。

（三）稳妥推进司法改革，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1、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以员额法官为核心，对现有41组审判团队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全面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员额法官自行签发法律文书率96.17%。坚持“入额必办案”，入额院、庭长共办结案件3440件，占全院结案数的75.9%，起到积极的示范指引和导向作用。坚持权责统一，重新修订定岗位目标责任和绩效考核实施办

法，引导法官干警切实增强责任感。

2、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建设专业化队伍。落实司法辅助人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要求，按照省高院统一部署，稳妥推进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转换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47 名在编干警进行了职务转换，其中 43 人转换为法官助理、4 人转换为书记员，为整体上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奠定了基础，目前正在等待区委组织部审批。积极推行聘用制书记员改革，对 38 名在岗聘用制书记员严格按上级要求、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重新聘用。接入全国法院人事信息系统 3.0 平台，按上级法院要求，认真做好人员统一管理、分类管理台账的填写、维护和报送工作。

3、推进审理方式改革，健全审判机制。积极推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密切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围绕非法证据排除等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 78%。贯彻执行刑事辩护制度，为涉及 92 案 123 名被告人指定律师，体现人权保障。全面推行民事审判繁简分流，努力做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由诉讼服务中心适用简易程序办结法律关系明确、事实争议较小的案件 641 件，案件平均审理期限 45 天，对其中 34 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办理，平均审理期限 26 天，极大提高了审判效率。

（四）完善阳光司法机制，深化司法公开新格局

1、强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优化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全面性，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 2721 份，庭审直播 74 次，67067 人次点击观看。畅通民意渠道，就一起国有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异议举行了听证会，并全程在互联网直播，现场说理、当场举证，有效平息了涉案企业职工对立情绪，妥善化解案件。完成了官方网站改版升级，全面优化布局功能，打造了更高水平的网络宣传平台。在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和人民法院报、中国法院网等各级媒体发布涵盖审判执行、法院建设等各类信息 489 篇，充分满足群众知情权。积极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警察学校、虢镇中学等学校师生等观摩庭审，提升司法的透明度。

2、深化陪审员改革，扩大司法民主。积极支持和保障 73 位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理案件 659 件，一审案件陪审率 9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最高法院提出的“倍增计划”要求，会同区司法、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宝鸡市陈仓区关于选任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实施方案》，从全区选民中海选出 300 名候选人，再从中拟选出人民陪审员 83 名，目前已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

3、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自觉接受党委监督，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

委会监督，积极协助上级法院做好辖区内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扎实开展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访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30 余人观摩庭审，虚心征求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调研和视察工作，三名副院长的接受了区人大常委会的对其个人履职情况的视察，并按照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整改，促进了法院工作进步。

（五）建设过硬法院队伍，增强法官干警素质

1、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定队伍理想信念。高度重视政治学习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全体法官干警深入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以及第21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干警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创新学习贯彻载体，推动支部讲好党课，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带头讲授党课11次，组织党员政治理论学习26次，有效增强了学习宣传贯彻的吸引力和针对性，引领法官干警提升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

2、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努力创建学习型法院、培养专家型法官，年初邀请上级法院资深法官

开展审判业务讲座培训，按照人员分类分别举办工作座谈会，积极组织开展岗位交流，多渠道促进干警丰富工作阅历、提高综合能力。按时完成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论文报送任务、省高院和各级法学会调研课题任务共19篇，其中1篇荣获全省法院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在陕西省法学会举办的首届“法治陕西论坛”征文活动中，一篇论文获得二等奖、两篇论文获得优秀奖。依托创建全国文明单位，深化法院文化建设，在微信公众号创办《微言心语》栏目，发布青年法官论坛文章17期，以党支部为单位举办道德讲堂4期。组织干警观看了《厉害了、我的国》、《邹碧华》等影片，举办了庆祝“三八”妇女节座谈会，庆“五一”迎“五四”干警体能竞赛活动，不断搭建平台丰富法官干警文化生活，充分激发了法院队伍追赶超越、精诚团结、聚力审判的精气神。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队伍风清气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年初开展了“守规矩、提素质、强队伍”纪律作风整顿暨业务学习，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目标及措施。召开了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确保监督、执纪、问责三项职责履行到位。始终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实施随案廉政监督卡和办案出差廉洁审批制度，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办案过程进行廉政审查把关，以“零容忍”的态度实现了“零违纪”的目标。

加大对司法作风和工作纪律的日常督察、专项督察、现场纠察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督促整改，起到了显著的警示教育作用，促进了队伍纪律作风持续向好转变。

4、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当好队伍带头人。院党组高度重视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狠抓政治理论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5次，认真学习领会一系列重大会议精神、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决策能力和工作本领。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全年召开院党组会议35次，在充分征求意见和协商商议的基础上，进行重要问题研究和重要事项决策，提高了领导班子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按照党委和上级法院安排部署，召开了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专项活动，全体班子成员紧紧围绕主题，认真参加学习研讨，深入查摆剖析不严不实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增强了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六）加强法院科学管理，提高工作整体水平

1、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量效率。构建更加精细的审判管理模式，充分应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加强个案信息监控，做好整体态势分析，实现对庭室、个人间可量化、可操作的科学测评。坚持庭审、裁判文书、案件质量“三评查”长效机制，坚持逐案评查和案件质效指标月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促整改，促进了均衡结案和规范

办案。组织分管领导和业务庭室负责人，专题召开执法办案工作推进会4次，坚持每季度通报审判执行进展和案件质效情况，严格杜绝了超审限等问题，有针对性逐个消灭劣势指标，审判质效稳中有升。积极开展案件异地网上交叉评查工作，接受内蒙古法院评查我院案件30件，认真负责评查莲湖区法院、新疆地区法院案件50件，利用评查结果取长补短，提升司法办案水平。

2、加强政务管理，提高司法保障水平。

进一步规范文稿起草，文件管理和机要保密等文电工作，上发挥传下达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做好各类大型会议、各级电视电话会和院党组会、部门中层会等会务保障工作93余次。

加强经费管理，做好法院财务保障工作，全年各项收入共计2979万元，支出共计2933万元。争取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400万元，其中办案经费246万元，装备经费154万元。协助执行局收取非执行涉案款607笔，涉及款项3890万元，及时支付3492万元，定期不定期公布非执行涉案款收支情况，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便民、发放及时，按照上级法院要求积极开展财务管理制度改革，目前初步完成了财务工作上划市级财政工作。

加强业务装备的规范化建设，积极为内外网使用、庭审直播、执行远程指挥、执行指挥中心顺畅运行提供信息技术

支持，全年办理了设备维修、耗材更换、故障处理等 309 次，确保系统运转正常。真做好装备设施管理和采购工作，着力改善办公条件。配合执行局完成了的办公场所搬迁，为各庭室配备了录音电话，为值班室及车队休息室更换电视，为立案庭新增一台 pos 机，将行政调解室升级改造为审判法庭。

做好其他综合性保障工作。完善车辆管理制度，高效合理调配车辆，全力服务审判和服务中心工作。全年共计行车 46 万公里，没有发生不安全事件。完成家属楼电表更换工作，做好办公楼、家属楼的冬季供暖，全力保障院机关和基层人民法庭用水、用电安全，提升机关门卫、卫生、绿化、机关灶等方面后勤管理水平。

3、抓好法警工作，保障诉讼安全。着力提升警队整体素质，严格落实编队管理和教育培训、岗位练兵要求，坚持法警学习训练常态化和制度化，集中开展政治学习 12 次、体能技能训练 21 次。做好院机关和基层法庭值班安全工作，加强对办公区的巡视巡察，执行安检人数 4.76 万人次。积极配合执行上级法院调警要求，保障本院和市中院庭审 666 案，参与协助执行案件 339 件，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114 次，为法院中心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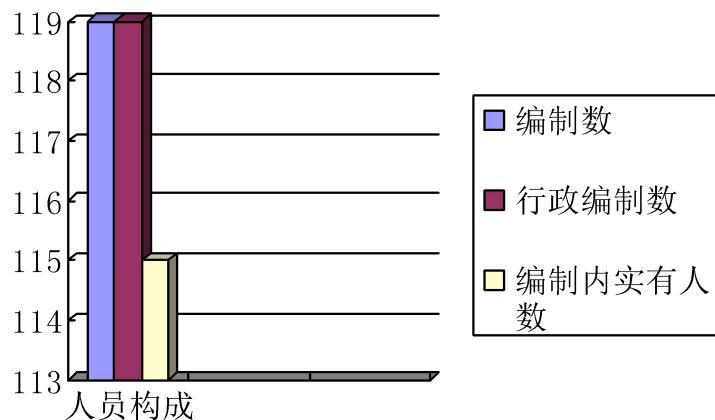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本级单位，共 1 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并列图表。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15 人，其中行政 11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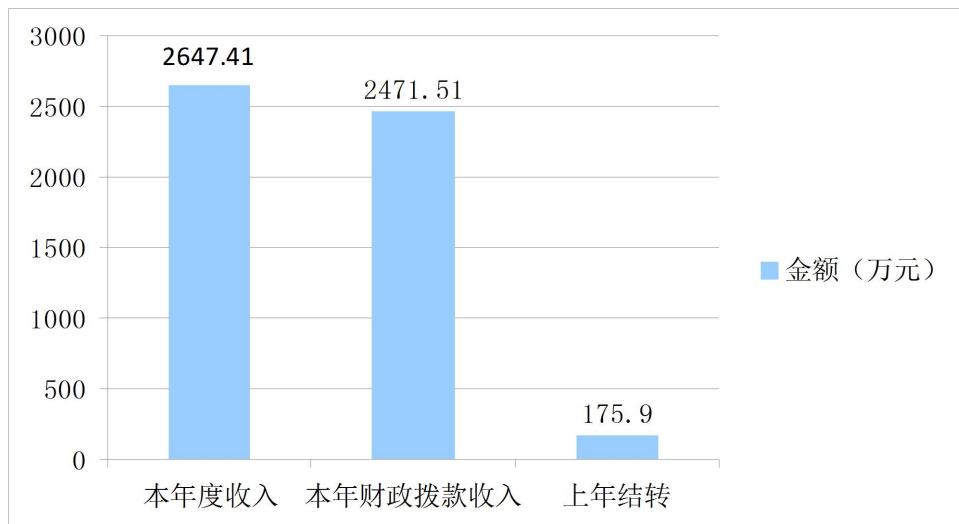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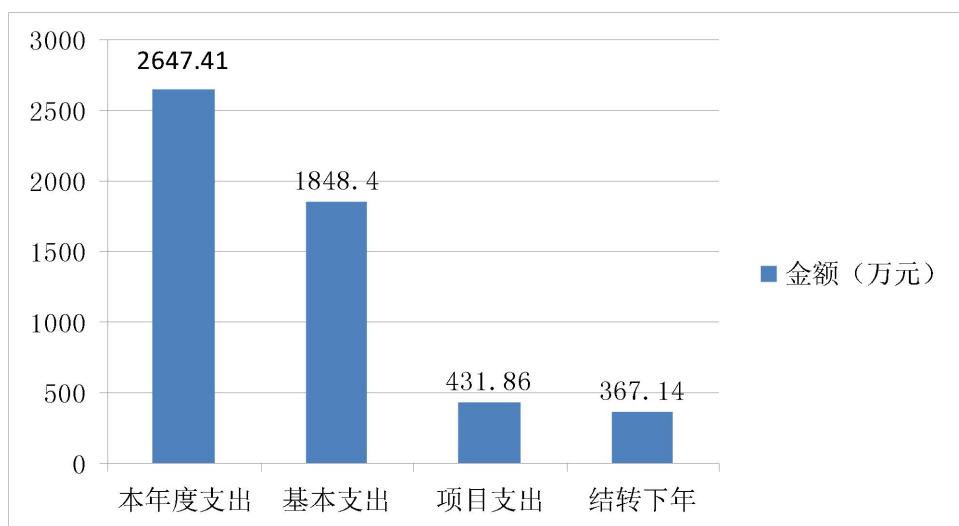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47.4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17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4.53 万元，减少 10.92%，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较 2017 年减少，本年度非税收入返还安排资金较 2017 年减少。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47.41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结余 367.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4.53 万元，减少 10.92%，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较 2017 年减少，本年度非税收入返还安排资金较 2017 年减少。

2.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47.4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471.5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5.9 万元。



3.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4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8.4 万元（人员经费 1586.63 万元，公用经费 261.78 万元），项目支出 431.8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7 万元，案件审判 12.88 万元，案件执行 33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315.81 万），年末结转和结余 367.14 万元（项目进度未完成）。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71.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8.58 万元，减少 8.13%，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安排非税收入返还资金减少。2017 年度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80.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5.77 万元，减少 18.4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较 2017 年减少，本年度非税收入返还安排资金较 2017 年减少，因项目未完成，本年结转下年项目资金较 2017 年增加。

2.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0.2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 2280.2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848.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7 万元，案件审判 12.88 万元，案件执行 33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315.81 万元。

3.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6.63 万元，公用经费 261.78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4.75 万元，较年初预算“三公”经费 46.5 万元减少 1.7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度增加 4.06 万元，增长 9.98%，其中：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75 万元，减少 43.75%，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批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5.81 万元，增加 15.84%，主要是案件数量增加引起车辆使用率增加，车辆破旧导致维修费用增加。

(1)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都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1 万元，增加 15.84%，主要是案件数量增加引起车辆使用率增加，车辆破旧，维修费用增加。截止 2018 年年底，公务用车实际保有车辆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4 批次，180 人次，支出 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75 万元，减少 43.75%，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批次，控制陪餐人数。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12.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培训、法律业务培训及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支出，比上年增加 8.49 万元，增长 210.15%，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各业务部门和庭室参加最高院、省高院等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增多。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2 万元，比会议费年初预算少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会议减少。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8.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2%。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15	28.1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8.15	28.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促进人民陪审员积极出庭参与审判活动，减轻法院审判压力，提高案件质量，对案件进行监督，提高审判的公正、公平。 目标2：做好2018年度审判制服换装工作。			目标1：促进人民陪审员积极出庭参与审判活动，减轻法院审判压力，提高案件质量，对案件进行监督，提高审判的公正、公平。 目标2：做好2018年度审判制服换装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与陪审案件数量	≥50次	1430		
			指标2：干警服装	105人	105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干警服装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指标2：陪审案件质量	有所提高	案件质量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陪审案件	在案件诉讼时效内办理完结	在案件诉讼时效内办理完结		
			指标2：干警服装	5月30日前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经费	≤0.21万元	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案均经费	≤0.005万元	0.00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保证大气、水质等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对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满意度		≥95%	95%		
		指标2：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据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陈仓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2280.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86.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61.78万元,项目支出461.8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2280.27/2471.51)×100%=92.26%	2471.5	2280.3	8	提高预算准确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348.05/2471.51)×100%=14.08%			0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减少预算调整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半年进度 = (1020/1611.66) × 100% = 63.29% 前三季度进度 = (1582.66/1930.08) × 100% = 82%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44.75/47.5) × 100% = 94.21%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性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78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比上年增加 52.17 万元，增加原因的调整了决算填报的口径。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决算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471.5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1.51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280.27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71.51	本年支出合计	2,280.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5.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7.14
收入总计	2,647.41	支出总计	2,64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80.27	1,848.40	43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0.26	1,848.40	431.86			
20405	法院	2,280.26	1,848.40	431.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8.40	1,848.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7		70.17			
2040504	案件审判	12.88		12.88			
2040505	案件执行	33.00		3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5.81		31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1.5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2,280.27	2,280.27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71.51	本年支出合计	2,280.27	2,280.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7.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8.24	328.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608.51	支出总计	2,608.51	2,60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80.27	1,848.40	1,586.63	261.78	43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0.26	1,848.40	1,586.63	261.78	431.86	
20405	法院	2,280.26	1,848.40	1,586.63	261.78	431.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8.40	1,848.40	1,586.63	261.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17				70.17	
2040504	案件审判	12.88				12.88	
2040505	案件执行	33.00				33.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5.81				31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48.40	1,586.63	261.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3.24	1,583.24		
30101	基本工资	728.49	728.49		
30102	津贴补贴	484.58	484.58		
30103	奖金	33.34	33.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60	155.6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6	66.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90	81.90		
30114	医疗费	29.98	2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79		261.78	
30201	办公费	25.05		25.05	
30202	印刷费	2.30		2.30	
30204	手续费	0.17		0.17	
30205	水费	8.96		8.96	
30206	电费	23.85		23.85	
30207	邮电费	0.01		0.01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30208	取暖费	23.85		23.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3		3.23	
30211	差旅费	5.46		5.46	
30213	维修(护)费	12.84		12.84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27		2.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		2.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89		30.89	
30226	劳务费	7.05		7.05	
30228	工会经费	19.78		19.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36		84.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		6.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3.38		
30305	生活补助	3.38	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6.5	0	4	42.5	0	42.5	3	12.53		
本年支出数	44.75	0.00	2.25	42.50	0.00	42.50	2.00	12.53		
上年支出数	40.69	0.00	4.00	36.69	0.00	36.69	3.00	4.04		
增减额	4.06	0.00	-1.75	5.81	0.00	5.81	-1.00	8.49		
增减率 (%)	9.98%	0.00%	-43.75%	15.84%	0.00%	15.84%	-33.33%	210.1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决算及比上年增减变动情况。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